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6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靖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靖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晚間10時7分許」更正為「晚間10時6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左手肘」更正為「右手肘」。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等傷害。」後補充「蕭靖睿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及肇事經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靖睿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見偵卷第27頁），堪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仍疏未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釀生本件事故，進而致告訴人林秀
純受有右手肘、右腳踝擦挫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諸被告迄未獲取告訴人諒
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告訴人則表示因工作請假不易，且認為
被告無意賠償，故已無調解意願，請求依法審理之意見（見
本院卷第23頁），暨酌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與告訴
人各自之過失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
高中肄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46號

01 被 告 蕭靖睿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號
03 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蕭靖睿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晚間10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往南行駛至
10 中興路709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且依當時天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3 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與前方由林秀純所騎乘之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秀純受有左手
15 肘、右腳踝擦挫傷等傷害。

16 二、案經林秀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靖睿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9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秀純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
20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2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
22 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按汽車
23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5 明文。被告騎乘機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
26 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且此
27 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嫌
28 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檢察官 楊挺宏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林昆翰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